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225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13:30

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主席：謝楠楨校長

記錄：蔡萌萌組長

出席人員：吳淑芳副校長、林惠如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黃宣宜研發長
劉玟宜院長、祝國忠院長、郭堉圻院長、陳依兌院長、邱慧洳主任、葉賢忠主秘
林美如主任、陳佩君主任、洪論評主任、賴世炯主任、陳惠娟主任、王淑君館長林淑鳳代
杜清敏主任、徐淑貞主任、王采芷主任、蔡君明主任、高千惠主任、劉一凡主任
徐建業主任、陳冠仰主任、黃秀梨主任、陳維佳主任翁仕彥代、段慧瑩主任、廖翊宏主任
李佩怡主任、梁淑媛副主任、黃慧芬副主任、林梅香副主任、簡靜慧副主任
邱尚志副主任、張靜芬主任、陳妙言組長、李明忠組長、林淑雯組長、郭心怡組長
王榮燦組長、陳俊全主任、許智皓主任、江慧珠組長、廖惠娟組長、林柏宏組長
余麗玲組長、蔡萌萌組長、王淑卿組長、蘇敬源組長林秀文代、涂明香組長、林莉如主
任、方仁華組長、張力允組長、王士昂組長、陳寶芳組長、余蔓玲組長、陳素秋組長
田政文組長、陳佳微組長

列席人員：陳冠臻委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檔案連結](#))：無異議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稽核結果報告：(報告單位/校務基金稽核小組：陳冠臻委員)

(一)本校財務稽核報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規定於校務會議中向代表進行口頭報告。

(二)檢附「109 年度財務稽核追蹤改善情形」【[如附件 P. 27-30](#)】

二、本校「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防疫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一)依衛福部疾病管制署規範，具感染風險師生入境後追蹤管理 21 天(居家檢疫 14 天+自主健康管理 7 天)，每天早晚體溫和健康狀況回報。本校列管說明如下：

1. 具感染風險師生追蹤管理統計日期：110/2/1 至 110/6/1

身份別	確診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解除列管(累計)
境外(新)生<含港澳>	0	0	0	0	0(隔離) 1(檢疫); 2(自主)
本國生	2	1	0	19	1(確診) 8(隔離); 21(自主)
教職員工	0	0	0	1	0(隔離); 2(檢疫); 3(自主)
總計	2	1	0	20	1(確診); 8(隔離) 3(檢疫); 26(自主)

2. 非 14 日健康檢測者有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自主回報統計日期：110/2/1 至 110/6/1

身份別	追蹤管理	解除列管(累計)
境外(新)生<含港澳>	0	1
本國生	1	55
教職員工	0	4
總計	1	60

(二)因應疫情嚴峻，5/13 始協助總務處進行校門口管制，指導體溫測量及線上健康聲明書。

(三)因應三級防疫警戒延長至 6 月 28 日，為避免人員不必要移動，不論是畢業生或在校
生離宿，都等到防疫警戒結束後再作決定，本校並視疫情狀況及防疫會議決議會隨時
公告相關措施。

三、校務內控暨追蹤事項：無。

四、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暨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教務處依據 110 年 5 月 14 日校園防疫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本校於 110 年 5 月 17 日至 110 年 6 月 26 日期間進行全校課程遠距線上教學，以下事項請各系所教師務必配合辦理：

1)遠距教學：

A. 教務處除於 110 年 5 月 12 日 e-mail 提醒全校專兼任教師為遠距教學預作準備，並於 5 月 14 日防疫會議後同步通知教師於 5 月 17 日啟動全校遠距上課，請老師將錄製好的課程事先上傳到 iLMS 平台上供學生觀課並預先向學生說明啟動遠距教學之授課方式(含軟體設定)。

B. 所有遠距教學活動，請注意學生線上出席狀況、觀課與討論、評量方式等各

面向情形都必須於平臺留下紀錄並保存遠距教學資料以利後續教務處彙整資料及教育部查核，另外直播課程，必須留下影片檔案，以確保同學未能到校面授的狀況，仍能維持學習成效。

2)學位考試：

A. 考試日期：110 年 5 月 17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I. 得直接採視訊方式進行考試，不須專案申請，並依據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考試過程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已送申請表者，請協助回覆考試進行方式；未送者請於申請表上註明以利存查。

II. 如需到校考試者，請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建議更改到大教室或借用兩間教室以連線方式進行考試(但須全程錄影存檔備查)，考試當天請務必全程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

B. 後續如有異動，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校防疫小組防疫措施，會再另行公告因應方式。

3)成績繳交：

本學期課程如因受疫情影響確需延後繳交成績者，請各系院協助盤點，並敘明各課程受疫情影響之合理事由，統一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前上簽專案申請。

4)畢業證書發放與離校程序：

畢業證書發放與離校程序，已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並以 e-mail 通知應屆畢業同學，請同學詳閱並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A. 畢業證書發放：

為因應疫情快速發展，全校課程遠距教學至 6 月 26 日。故 110 年 6 月 26 日前同學符合畢業資格畢業證書將統一採取郵寄方式辦理。110 年 6 月 26 日後畢業證書領取方式需視疫情發展另行於教務處網頁公告。為因應證書郵寄作業，請各系向學生宣導務必上網確認通訊地址正確無誤，以能順利正確寄達畢業證書。

B. 離校程序：

I. 本學期因防疫考量，大學部取消離校程序單，研究生則以 e-mail 提出離校申請，經查核後會郵寄畢業證書。

II. 學生離校仍應配合各行政單位要求，完成應處理之事項。

(2)有關疫情期間各項招生之各系書面資料審查工作，由各系作適當協調與管控。無論是電子資料審查或紙本資料審查，因學校目前仍為正常上班之狀態，且考量考生資料具保密性，故老師應以到校審查為原則。如老師確有困難到校，採遠距審查老師必需符合居家辦公相關規定，並配合填寫「招生資料保密切結」，始得以遠距方式進行審查。各系應預先規劃審查日程與場地，並作好教師分批分流，確保符合防疫規定。

- (3)高照系增設碩士班申請案業獲教育部同意，惟本案僅同意設立，未核定招生名額。招生名額部分請系、院依總量二階增量申請與校內二階段調控招生名額程序辦理，並將於 110 年 7~8 月召開招生委員議定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師資質量部分自 111 學年度起，高照系因系(含碩士班)，需有 9 名專任教師。(現僅有系需 7 名)
- (4)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逾期九週未繳清學雜費人數，全校共計十人，註冊組已完成催繳作業，並依學則啟動退學程序。教育部十分重視學校是否善盡學生關懷與協助，需請導師與系所對未完成繳費之同學適時關懷，了解是否需要就學協助，以免直接遭退學處分。而自 110 學年度起，退學程序單經導師關卡時，導師應提供相關輔導記錄佐證，並敘明輔導結果與意見。各行政單位亦應依業務執掌善盡學生關懷與協助，並適切表示意見；未敘明意見單位，一律視為已善盡學生關懷協助，同意退學處分。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逾期九週未繳清學雜費人數統計表

系所	人數
護理系	2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1
健康事業管理系	1
長期照護系	3
嬰幼兒保育系	2
運動保健系	1

- (5)有關學生註冊繳費程序，本校業於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學則第十五條：學生每學期應依規定期間內繳交各項費用，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新生則取消入學資格。依學校收費程序，學生應於開學日前完成第一階段註冊費繳交，教務處於開學後二週仍會進行催繳，給予學生補繳機會，並於第三週啟動退學程序。請各系向老師與學生宣導，避免仍為逾期九週方被退學的舊法認知，影響學生就學機會。
- (6)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為 110 年 7 月 2 日。本校業已於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新訂本校「教師繳交與修正成績辦法」，並公告於教務處註冊組規章表單。因教師成績繳交與否關乎學生校內外相關申請權利，如獎學金申請、校內轉系/轉班/輔系/雙主修申請，故煩請各系所與通識中心提醒授課教師務必了解學校新訂辦法，並於期限內完成繳交。
- (7)應屆畢業班學生如修習非應屆畢業班課程，學生仍應上滿 18 週課程，教師依非應屆班之成績繳交作業時程上傳成績，學校完成成績結算與畢業資格審查後，學生方能領取畢業證書。學生不得要求教師提早繳交成績以提前領取畢業證書。

(8)本校 98 學年至 109 學年學生人數由 3676 人增至 5060 人，增加 1293 人、班級數由 116 班增至 183 班，增加 67 班；110 學年學生數及班級數仍持續成長，教務處業管教室至 109 學年止只增加 8 間(圖書館地下室 4 間、城區部 H 棟 4 間)，刪除 1 間教室(B406)，感謝各院系體恤本處排課困境，並依本校「專業教室設置及管理要點」第二點：專業教室使用以授課需求事先排定之原則將部分課程安排至各院系業管專業教室上課。

另本校教學空間分配係依據 102 年 3 月 4 日校規會決議之本校空間規劃原則，係依學生人數(大學生每人 1 m²，研究生每人 1.2 m²)作為主要參考依據，因應學思樓啟用各學院教學空間分配依 109 年 4 月 29 日「108 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報告事項如下：

- 1)護理學院：規劃面積位於科技大樓及親仁樓，使用滿足率為 109%。
- 2)健科學院：規劃面積位於教研大樓 6~10 樓，如含教研大樓新增規劃面積 185 m²使用滿足率可達 120%，如含 705 m²校層級管理空間，則使用滿足率高達 164%。
- 3)人康學院：樂育樓於 102 年整修完成。如含教研大樓新增規劃面積 185 m²使用滿足率可達 120%。

次依 109 年 3 月 4 日本處與通識中心召開之「新大樓音樂教室及藝術教室預算經費規劃與管理協商會議」中決議：音樂教室及藝術教室優先安排通識中心開設之音樂、藝術類及微學分課程，如有空堂再安排其他系所開設之類似課程。

綜上，本次空間調整後各院系已有足夠之專業教室提供排課，因此自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各院系之專業課程及通識中心藝術類、音樂類課程於回傳教務處之授課人力表中須同步排定該課程上課之專業教室，教務處業管教室將優先安排通識課程【藝術類及音樂類課程除外】，次安排各院系業管專業教室各時段全部排滿課程已無時段安排之課程。

(9)109 學年度下學期教學助理協助同儕教學計畫及高教深耕計畫附錄輔導弱勢生計畫，均因疫情改以遠距教學方式辦理，遠距協助課程內容包括協助教師管理教學平臺、以遠距方式執行輔導工作、協助教師整理教材…等。此外，若教師評估不需遠距教學助理協助，將協助中止工作契約及退保行政作業。

(10)高教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部分，校務研究辦公室已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完成各單位計畫經費規劃討論會議，依會議決議核定各單位計畫經費，並於 5 月 17 日 e-mail 通知各單位。同時，已於 5 月 20 日完成第一階段經費預算分配程序，分配預算至已確定經費分配之單位，其餘尚未回傳分配表之單位將於第二階段辦理，預計於六月初執行。

(11)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00065375K 號來函有關高教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第 1 階段 109 年成果報告暨 110 至 111 年計畫之審查意見(含學校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 USRHub)，校務研究辦公室已於 110 年 5 月 24 日回收相關指標推動單位之審查意見回覆，擬依委員建議修正計畫書內容，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前完成報部程序。

2. 工作成果

- (1)因應 111 年校務行政類自我評鑑，於召開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次自我評鑑委員會議後，依委員建議修改自評報告書撰寫大綱，會議紀錄業經陳核後送請各相關單位持續追蹤改善。
- (2)本校 106-109 學年度委辦教學品質認證專案，歷經三學年 13 系所皆圓滿完成。本專案完成驗收後於 5 月上旬全案完成結案報告，並依照「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後續向教育部申請 109 學年度系(科)所品質保證經費補助。
- (3)針對本校防疫措施，北護校訊電子期刊於第 213 期進行相關議題報導，以配合學校防疫政策宣導。<http://140.131.87.222/periodical/html/>
- (4)110 年度教師成長社群計畫共計 28 群，目前已有 2 群完成公開教學活動，並有 4 組已申請公開活動，但因疫情已通知取消實體辦理，並通知教師可改用線上遠距方式公開舉辦或彼此討論來避免群聚。目前配合政府防疫規定執行社群計畫。
- (5)109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教育部核定通過共 13 案，有 8 案課程已於 109 上學期授課完畢，其餘 4 案課程持續於本學期執行中，另有 1 案停止執行計畫；108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展延 2 案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執行完畢，並於 3 月 31 日撰寫成果報告及辦理結案事宜。

(二)學務處暨軍訓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1092 學期學雜費減免核定 463 人，共計減免新臺幣 8,392,783 元；弱勢助學金核定 209 人，共計減免新台幣 2,924,000 元；學產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核定 83 人，共計減免新臺幣 415,000 元。
- (2)6/1 起辦理 110 學年度在校生學雜費減免申請及 6/1~6/15 辦理生活助學金申請，因疫情影響由各班級幹部、導師協助轉發申請訊息。
- (3)因應學校實施遠距教學，完善就學獎補助金暫停收件。
- (4)因疫情影響，原資中心原定活動企業參訪活動及部落探索延至 110 學年度辦理。
- (5)學生宿舍因應防疫政策作法如下：
 - 1)舊生宿舍申請改為申請表單列印簽名後上傳，紙本開學再繳交。
 - 2)畢業生最後離舍日 6/12 與期末搬遷 6/26 日期維持不變，配合住宿生提早離舍作業，除平日值櫃時間外，新增假日值櫃，離舍手續放寬為部份時段無人值櫃，可委託室友協助辦理。
 - 3)110 學年度防災教育暨住宿安全研習補訓，因應疫情改採 iLMS 線上測驗方式，實體研習未完訓而欲參加宿舍抽籤同學，須完測並達 90 分以上成績，方可參

加抽籤。

4)幹部甄選改為線上面試與測驗。

(6)宿舍抽籤作業時程已公告，惟疫情因素，本次公開抽籤採線上直播，不開放現場參加。

(7)因應蕙質蘭心二棟宿舍修繕工程，今年暑假住宿僅開放城區部。

(8)配合爾雅樓使用執照取得、家具採購進度，及新學雜費系統開發，學生宿舍 110 學年度住宿申請自 5 月開始（5/13 新生申請、5/14 暑住申請、5/17 舊生抽籤申請）。

(9)因應新冠狀病毒(COVID-19)防疫自 5/13 下午起至 6/8 止於校門口安排測量體溫，量測人員請本校退人員 2 名及校外人士 2 名，週一~五輪值，（分二班 7：30-15：30；15：00-19：00）協助。

(10)刻正辦理「110 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委外調查相關作業。本年度調查範圍包含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108 學年度畢業滿一年畢業生、106 學年度畢業滿三年畢業生、104 學年度畢業滿五年畢業生，預計 6 月底前完成招標作業。

(11)有關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離校程序「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原預計配合畢業典禮進行，並致贈精美小禮（內含畢業 1、3、5 年流向調查之文宣），因疫情故，將透過多元管道宣傳並請畢業生於線上完成問卷填寫，為提高填寫意願，另新增郵寄贈禮之服務。

(12)因應學校防疫實施遠距教學，學輔中心自 5/17 起暫停面對面諮商，並採取以下措施：

1)即時一一針對暫停諮商同學，主動聯繫關懷其身心適應，並視情況增加對高關懷同學聯繫頻率。

2)邀請導師協助關心同學身心適應，若有需學輔中心協助，請老師來信或來電與學輔中心聯繫。

3)透過輔導股長傳遞訊息至班群，請同學關注留意自身狀況，提供中心聯絡方式，邀請有需要同學主動來電或來信尋求資源。

(13)因應學校自 5/17 起實施遠距教學，刻正簽核調整 109 學年度導生活動費可使用期限，及畢業班單次可核銷金額上限，如經核准，將即刻公告予系辦及全校導師知悉。

(14)全校導師互動意見調查係透過諮商關懷系統填答，不受遠距教學影響，將持續進行至 5/28。填答日期結束後，將另行發信通知導師至該系統了解其導生回饋意見，並將彙整各系、各院分數提供系主任、院長；另將會請各學院推薦 110 學年度導師，以依程序辦理遴聘事宜。

(15)資源教室：

1)協助與關懷特教學生遠距教學、課輔之學習狀況。

2)電話聯繫4名畢業特教生職涯規畫及就業動向，依法規轉銜至勞政單位。

3)因應防疫政策，取消6月份學生輔導活動2場次，下學期視學生需求再行辦理

2. 工作成果

(1)5/12 召開完善就學獎補助審查會，4 月份總計核發 517,900 元，補助人次共計 137 人次。

(2)5/1~5/18 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案件，車禍 3 件、運動傷害 2 件、疾病 6 件、其他 2 件，共 13 件。

(3)5/3~5/7 辦理 1092 學期「智慧財產權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共計 112 位學生參與。

(4)5/6 接續 4/29 部落工藝坊：原住民族傳統家屋製作，藉由手工藝製作阿美族傳統建築，並解說該建築對阿美族意義及當時用途為何，建構充滿文化氣息之友善校園。

(5)原資中心 5/7 參與輔仁大學辦理教育部北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110 年度第 2 次工作會議暨原力培力課程」。5/14 參與城市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資中心第三次工作會議，討論暑假跨校聯合返鄉志工服務計畫等相關事宜。

(6)新建大樓第二階段點交空間初驗之複驗缺失，已請工程單位改善。

(7)5/20 因應新冠狀病毒(COVID-19)防疫升級，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於第二次籌備會由簽決議停止實體典禮，改為預先錄師長祝福話語，放置學校首頁供應屆畢業生瀏覽。

(8)5/13 因應新冠狀病毒(COVID-19)防疫升級，原流社原定於 110/05/17-21 辦理流原週活展延至 10/18-10/22。

(9)109 學年度 2 學期學務處舉辦「師長與學生有約」座談會原計 2 場次，第一場 5/3 於石牌校區圓滿完成；第二場 5/19 於內江街校區，因疫情升溫取消。

(10)學生會辦理母親節週活動，05/11 捐血及遺失物拍賣，獲 129 袋捐血。另原定母親節週第二場活動 5/14 天然精油調香 DIY 因疫情升溫取消。

(11)社團社區關懷活動：

1)5/7 山服社辦理 78 期大樹活動第二場-快樂慶端午，地點：林口仁愛公共托老中心，內容有長者暖身操及手作製作香包等活動。

2)5/8 烏克麗麗社辦理萬華富福社區區民活動中心之公益表演。

3)資訊志工服務社至社區舉辦智慧型手機使用教學暨經絡量測站-5/1、5/8 二場，共 18 人參與。

(12)5/13 辦理職涯講座「從 A 到 A+的求職致勝術」共 50 名學生參與，活動圓滿。

(13)5 月份舉辦專題講座：「你不是真正的快樂？—心理學教你找快樂」、「雖然很迷茫但沒關係-生涯探索系列工作坊」、手作工作坊等 3 場心衛推廣活動，計有 241 人次參與。另自 5/10 至 5/15 辦理情感教育大會考活動，計有 322 人次參與。

(14)於 5/12 召開本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議，報告輔導工作計畫及工作成果。

(15)資源教室：

- 1)109 年第 2 次特教鑑定 3 位學生綜合評估通知，學生均同意結果不提出申覆。
- 2)已於 5/12 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委員會議，報告本學期工作計畫執行成效、通過本校特殊教育學生 ISP 計畫。
- 3)完成與繳交本校 110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書審指標及佐證資料。
- 4)5/10 辦理生涯輔導-身心障礙公職考試分享講座 1 場次共 23 人參與。

(16)每周餐飲衛生檢查，結果正常。因應疫情嚴峻，持續所有的工作人員皆要填寫每日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餐廳出入口提供消毒酒精、並張貼相關防疫及勸導公告、指導漂白水使用，不定時消毒桌面和地板、用餐區設置隔板及餐廳用餐實聯制，鼓勵外帶。

(17)110 年教育部健康促進活動開跑囉~HealthyU~Level Up，主題:全面佈局捍衛健康，分成 7 項子計畫逐項進行期中活動。活動因應疫情，5/17 學校實行遠距而暫停。

- 1)**我行均衡 110** (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4/19-4/22「我行均衡」健康飲食推廣與健康補給站活動，共 300 人次參加、4/26-5/21 舉辦「我行運動」校園健康小徑健走活動，活動因應疫情，5/17 學校實行遠距而暫停。、4/26-4/30 舉辦「我行均衡」闖關活動(含糖大檢測、BMI 及熱量需求計算)，150 人參加。4/29 舉辦「均衡我行」健康料理 DIY 活動，共 16 人參加、3-5 月結合運保系體適能實務，進行一系列體適能免費體驗課程，完成 3 組活動，約 765 人次參加。
- 2)**我心健康 110** (慢病管理)：分別於 4/27、4/29、5/4、5/6 辦理四場營養門診，共服務 22 人次參加、4-5 月進行體檢異常追蹤(膽固醇/尿酸/血糖/尿蛋白/尿潛血)、4/7 邀請林安民醫師指導，主題：肥胖對健康的影響，共 103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 92%。5/28 舉辦「我心健康」自費健康檢查活動，目前 120 人報名，活動因應疫情，5/17 學校實行遠距而暫停。
- 3)**我遠菸害 110**：2-6 月培訓志工，協助無菸人行道稽核每週 2 次、4/6 結合通識國防課程舉辦無菸校園宣導活動，共 27 人參加。
- 4)**我愛微笑 110** (口腔保健)：2/24 進行美齒志工培訓，共 26 人報名，共協助入班宣導完成 200 人、3/18 舉辦口腔保健講座暨免費檢測，共 140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為 95%。5 月進行 1 年級學生口腔問卷調查，共 140 人填寫。
- 5)**我心真愛 110** (性教育宣導含愛滋)：2/23-2/26 舉辦歡慶元宵快閃猜燈謎活動，共 208 人參加。3/30 台灣婦產科學會合辦健康講座，主題:大學避修課，共 130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 95%。4/9 健康講座，邀請北榮張燕後醫師指導，主題:您不能不知(含愛滋防治、避孕及子宮肌瘤)，共 93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 95%。4/26-4/30 我心真愛闖關，150 人參加。5/11 舉辦預防愛滋宣導~母親

節暨感恩捐血活動，115 人參加，129 袋血。

6)我來救命 110 (緊急救護)：2/23-2/26 舉辦歡慶元宵快閃猜燈謎活動，共 208 人參加、

3/27、3/28 基本救命術(BLS)8 小時訓練課程，共 130 人參加，全數筆試和技術考合格符合發證，活動滿意度 99%。

7)我行防疫 110 (傳染病防疫)：2/24 幹部會議，進行班級螢火蟲志工培訓，協助疫情宣導及追蹤，並成立 line 群組共 123 人加入。2-6 月培訓志工，協助校園登革熱稽核，每週 2 次，共巡視 25 次，發現癒花園追思丘旁洗手台積水有孑孓，已通知負責單位清理。

(18)職醫健康醫療諮詢及關懷

服務內容	一般健康諮詢	人因性危害評估及關懷	異常健康負荷評估關懷	十年心血管風險中風險及人因性危害評估
3/18	2	3	1	1

(19)教職員工健康服務暨傷病照護(統計日期：110/2/1 至 110/5/14)

類別	健康服務/諮詢	緊急傷病/換藥	母性健康保護	身心負荷追蹤/關懷	中醫門診	牙醫門診	總計
人次	167	96	5	9	109	47	433

(20)教職員工年度健檢：因應疫情嚴峻，宏恩醫院 5/28(五)蒞校自費健康檢查活動暫停，後續視疫情狀況再行調查。目前統計至5/11報名人數如下：

類別	800 元	3,500 元
員工	19	64
家屬	2	25
合計	21	90

(21)健康飲食工作坊：邀請黃苡菱營養師結合知識性與體驗性的健康飲食系列活動。因應疫情嚴峻，5/18活動暫停，後續視疫情狀況辦理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1. 校本部新建大樓(學思樓及爾雅樓)

(1)主體工程

1)截至 5 月 10 日止，新建大樓預計進度為 95.64%，實際進度 96.62%，進度超前 0.98%。截至 5 月 17 日止，新建大樓預計進度為 96.02%，實際進度 96.98%，進度超前 0.96%。現正辦理受保護樹木解列及使用執照請領作業。為因應 110 學年 9 月開學使用需求，學思樓及爾雅樓各樓層空間已完成驗收及點交情形如下表：

2)

學思樓及爾雅樓初驗驗收及點交進度表			
			製表日期：110.6.2
	空間位置及使用單位	驗收完成	點交完成
第一階段	〔學〕4F音樂教室及藝術教室(通識)	4月23日	5月14日
	〔爾〕4F宿舍(學)		
	〔學〕3F北側醫療保健服務空間(總/力康)		
	〔學、爾〕1~2F生活廣場(總/杏一)		
	〔學〕3F學生休憩空間(總/杏一/學)		
	〔學〕11F國際會議廳(總/潤德)		
第二階段	〔學〕4F攝影棚及錄音室(教)	5月24日	6月中旬前
	〔學〕7F檔案室(總)		
	〔學〕7F精準照護基地(研發)		
	〔學〕7F長照科技實務中心(長照)		
	〔學〕9F聽力實驗室、電生理實驗室(聽語)		
	〔爾〕3F、5F~13F(學、國際中心)		
	〔爾〕1F梯廳、RF(學)		

- 3)已於5月14日和承攬廠商完成新建大樓第三次變更設計議價作業，變更後契約價金為16億7,193萬2,433元。
- 4)因應近期物價指數急速調升等因素，原籌建經費18億1,700萬元不足因應，5月12日第35次籌建小組會議暨54次高階主管會報決議增加3,000萬元經費，將提報6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6月23日校務會議審議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 5)4月30日教育部施工查核小組，由秘書處陳素艷處長率3名外聘委員蒞本校進行新建大樓工程督導查核作業，查核成績為86分並取得今年參加金質獎資格。
- 6)因近期疫情升溫，擬於7月1日上午縮小規模(戶外10人以下)辦理學思樓及爾雅樓落成揭牌儀式。
- 7)為因應疫情升溫，承攬廠商已將明倫館地下會議室作為第二辦公空間，相關會議亦改為線上視訊會議進行

(2)委外招商作業

- 1)生活廣場委外及醫療保健服務空間已於5月15日完成初驗作業，俟承攬廠商取得使用執照後即可辦理點交，委外廠商即可辦理後續室內裝修作業。
- 2)5月中旬已核定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廠商裝修計畫書。
- 3)5月19日與前揭三個委外廠商召開視訊會議，進行裝修相關協調作業，疫情期間後續仍以每個月一次頻率與委外廠商召開視訊會議，追蹤研商相關作業進

度。

4)學思樓 11 樓國際會議中心相關空間委外招商案，因現行疫情升溫，市場上委外經營實體會議需求較少，預計於 6 月份取得使用執照後，並找尋潛在廠商辦理會勘，再研商確認後續招標策略及可行之委管方式(如勞務委託)。

(3)公共藝術設置

公共藝術計畫案已於 3 月 29 日召開鑑價會議，藝術家團隊已依鑑價會議決議修正設置計畫書，惟相關內容及文件未臻完善，已審退請藝術家團隊修正，預計 6 月上旬再次提報本校核定後函報臺北市文化局備查後施作，預計 11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各藝術品設置。

(4)爾雅樓各寢室計 733 床及各樓層交誼廳家具設備採購案計 3 家廠商符合投標資格，已於 5 月 25 日辦理評選作業出最優勝廠商並簽辦招標結果，近期將辦理議價決標。

2. 校舍營繕工程

(1)規劃設計及施工

本校目前於規劃設計階段之各項工程進度說明如下表：

校舍營繕工程進度表

製表：110.6.2

空間位置	工程名稱	工程進度						備註
		需求 確認	基本 設計	細部 設計	發包	施工	驗收	
學思樓	4樓音樂及藝術教室裝修工程(玉山銀行捐贈)	○	○	○	○			已於3/31確認細部設計內容
	5樓階梯教室裝修工程	○						①共106席(含12活動座位)設計，預計6月中旬召開需求討論會議。 ②6月底前確認基本設計，7月底細部設計，8月底招標，9-10月施工，11月驗收。
	7樓精準照護中心及長照科技實務中心裝修工程	○	○	○				6月完成細部設計及上網招標，7月中旬決標，預計7月下旬-9月上旬現場施工，9月底竣工驗收。
	9樓聽力實驗室隔音工程	○	○	○	○			5/18完成議價及決標，8-9月現場施工，9月底竣工驗收
	11樓國際會議廳裝修工程	○	○	○	○	○		本案需配合新建大樓使用執照取得才能施工，預計6/18開工(施工期150天)，11/15竣工，12/20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
爾雅樓	寢室電力計費系統設置	○	○	○	○			6/7完成議價及決標，預計7月底竣工驗收
	網路建置及委外管理	○	○	○	○			5/14上網公告招標，6/1投標未到3家流標，預計6/8再次開標
	隱形欄杆增設	○	○	○	○			5/21開標(共有4家符合資格)，5/31審查會議，6月中至8月施工，預計八月底前竣工驗收
	分離式冷氣裝設	○	○	○	○	○		5/21完成議價及決標，6/8前完成一間樣本並查驗確認，預計7月底竣工，8月上旬驗收
教學大樓	東側廁所整修工程	○	○	○	○			①原廠商因物價調漲無法以原契約單價承攬，無法以後續擴充方式辦理。 ②由建築師事務所提交調整後預算總表，於5/20辦理公告招標，6/1開標未到3家流標，將再次公告上網。
	教學大樓至行政大樓連廊增建工程	○	○	○				①因疫情暫緩與建管處對圖作業，預計延至7月取得建築執照。 ②預計8月招標，9月開工，110年12月底竣工。
蕙質樓 蘭心樓	更換寢室門扇及智慧電子鎖安裝工程	○	○	○	○			5/18第一次招標公告，6/1第一次開標不足三家流標，預計6/8第二次開標
	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	○	○					①學生共同參與設計，由建築師提出規畫方案 ②餐廳地下室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建築師於5/26提報規劃方案。 ③經05/26討論後，預計6月底前校方確認標的地後，再請建築師重提計畫。
親仁樓	護理學院及所屬學系空間整修工程	○	○					配合護理學院各系所搬遷規劃及研究室及教室空間調整異動，於6/2下午進行現場勘查。
城區部	文教大樓古蹟規劃設計	○	○					10/9召開期中審查會議(審查基本設計及因應計畫)，建築師需修改資料完成後，預計6月底提送臺北市文化局。 ②7~9月進行細部設計，10月將規劃設計成果報告提送文化局審查。
	職務宿舍9F整修工程	○	○	○	○	○		原預計5/14竣工，因疫情及8樓天花變更承商申請展延工期30日曆天，預計6/14竣工。

(2)現場施工

- 1)城區部職務宿舍 8-9 樓整修及屋頂防水工程，現正施作 8 樓排水管降噪包管及天花板暗架油漆等工項，預計 110 年 6 月底竣工。
- 2)爾雅樓分離式冷氣裝設案，5/21 已完成議價及決標，於 6/8 前完成一間樣本並查驗確認後施作，預計 7 月底竣工，8 月上旬驗收。
- 3)學思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裝修工程，因需配合新建大樓工程取得使用執照取後才能施工，預計 6/18 開工(施工期 150 天)，11/15 竣工，12/20 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

3. 校園空間產學合作招租預定期程

(1)校本部水療中心 2 樓北側空間場地出租案(98 坪)

- 1)本案採公開標租方式辦理，營業項目以提供本校教職員生所需服務為主，禁止明火及產生油煙之品項，並不得影響周邊教學、行政及住宿環境。進駐廠商能與校方進行相關產學合作尤佳。
- 2)委外年限 5+5 年(履約情形良好方得續約，並以一次為限)。
- 3)業於 4 月 28 日上網公開招商，5 月 31 日截標，1 家廠商投標，將於 6 月 3 日開資格標，6 月 22 日辦理評選作業。

(2)城區部長照大樓場地出租案(138 坪)

- 1)本案採公開標租方式辦理，進駐廠商能與校方進行相關產學合作尤佳，禁止明火及產生油煙之營業項目，並不得影響周邊環境。
- 2)委外年限 5+5 年(履約情形良好方得續約，並以一次為限)。
- 3)業於 5 月 21 日上網公開招商，6 月 18 日截標，若招商順利，將於 6 月 25 日開資格標，7 月中旬前辦理評選作業。

4. 城區部土地分割執行現況及預定期程

(1)學生宿舍與新九層醫療大樓二棟建築構造相連工程(以符「一幢」規定)

- 1)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已於 4 月 9 日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掛件申辦使照。
- 2)臺北市都發局於 5 月 12 日函復請北護分院補充「原建造執照查驗單副本及相片」等相關資料後再審查，該院施工廠商已備妥上開資料於 6 月 3 日完成補件。

(2)現階段建築師已啟動檢討及繪製申辦法定空地分割證明之相關書圖文件，待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取得前述使照後，可立即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掛件申辦上開分割證明，以縮短後續土地分割作業時間。

(3)後續辦理事項及預定期程

- 1)110 年 6 月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俟取得地號(萬華區漢中段 1 小段 789 號)法定空地准予分割證明文件，據以向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分割及管理機關標示變更登記。

- 2)110 年 7 月底前完成城區部土地分割作業並函請教育部向國有財產署辦理管理單位部分變更事宜;同時另函陳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文教大樓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變更作業。
- 3)110 年 12 月底前完成「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與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整併計畫結案報告書」報部後再轉陳行政院核定。

5. 配合防疫相關事項

- (1)因疫情升溫，已於 5 月 15~16 日進行全校環境清潔消毒工作，並責委外清潔廠商加強門把、扶手及欄杆等易接觸物品消毒工作。
- (2)因應疫情升溫，現校本部僅開放明德路大門，並進行嚴格人車管制，非校內教職員生及洽公人員禁止入校，洽公人員並應填報健康聲明書。
- (3)因疫情影響 109 學年度已取消實體畢業典禮，現已透過 line 群組及簡訊方式通知畢業生於 6 月 30 日前到校或郵寄等方式歸還學位服。
- (4)因國內疫情急遽升溫，本校水療中心謹遵臺北市政府防疫指示，自 11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 時起暫停營業，復業時間將依臺北市政府及防疫指揮中心指示辦理。另有關水療中心停業期間補償措施，後續擬召開協調會議進行協商。
- (5)臺大醫院北護分院為因應疫情，於城區部職務宿舍西側圍籬空地搭設帳篷作為小兒科門診，並非發燒篩檢站，6 月 2 日已拆除帳篷改為設置組合屋，為期 3 個月。組合屋密閉性較好且定期消毒，與職務宿舍出入通道側相鄰側無開窗，安全性高。
- (6)本處為因應防疫措施升級，相關會已均改為線上視訊方式進行。採購案之開標及評選，將遵循室內 5 人以下、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等防疫指引辦理。

6. 其他業務

- (1)內江街城區部停車場設備租賃維護案 5 月 18 日第一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已修正招標文件辦理第二次公告，預計 6 月 1 日開標，6 月 7 日評選。
- (2)行政一級主管小型茶几及沙發椅部分污損更新採購案，於 5 月 18 日決標，並於 5 月 27 日交貨完成履約。

祝國忠院長：因疫情影響，城區部搬遷是否可權宜考量延後到明年寒假或疫情解除後方完成搬遷相關事宜。

黃秀梨主任：長照大樓刻將進行招租事宜，搬遷若不能如期進行，請一併考量應如何因應。

杜清敏主任：可否提早安排電算中心電腦、網路系統驗收及桌椅招標案，俾便開學能如期使用。

黃俊清學務長：若 6 月 28 日解封，兩棟舊宿舍大樓可於 7 月 11 日前淨空，屆時蘭心、蕙質樓的整修工程即可順利進行。

沈里通總務長：目前以 6 月 28 日解封預作準備，請各單位可事先進行打包等作業，長照大樓係預作產學合作招租作業。目前總務處承辦採購同仁負荷已呈飽

和狀態，大部分單位均陸續完成設備採購作業。有關電算中心所談及設備、系統等安置事宜會請同仁盡力協助。

校長指示：

- 一、請各單位仍先以 6 月 28 日三級警戒解除預為規劃，如學務處要先規劃學生如何分流離宿，至 7 月中旬時蘭心、蕙質樓必須淨空，以進行宿舍網路等整修工程。目前評估兩棟新建大樓最遲 6 月底可拿到使用執照，7 月中旬各單位陸續就可進行搬遷事宜。
- 二、若疫情於 6 月 28 日之後未能解封，雖兩棟新大樓內部之裝修作業仍可持續進行，但原預定 7 月中旬將陸續開始搬遷作業恐將延宕，宜提出替代方案。
- 三、另學思樓及爾雅樓仍將依既定計畫於 7 月 1 日先舉行小規模入厝祈福模式進行建築落成揭牌儀式，俟 10 月 23 日校慶當日將再擴大正式舉辦竣工啟用剪綵典禮。

(四)研發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擬規劃六月底前與澳洲昆士蘭大學進行第二次視訊會議討論兩校護理與語聽雙聯學位等規劃事宜，將邀請護理系與語聽系系主任參加出席。
- (2)招收境外生與輔導
 - 1)受疫情影響，已取消 5/28-29、5/30-31 辦理之外籍生專業參訪活動，並公告報名學生周知。
 - 2)本校國際健康科技碩士學程及國際運動科學碩士學程尚在招生期間，截至 6/1 報名情形：國際健康科技碩士學程 21 件、國際運動科學碩士學程 4 件，報名期限至 7 月 31 日止。
 - 3)國際中心擬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新生說明會，並將側錄影片上傳至國際學程臉書及分享連結給境外核錄新生周知。
 - 4)國際中心已陸續寄發國際護理碩博士學程、國際護理助產學程、長照系碩士學程、生諮系碩士學程錄取通知書並通知核錄學生於 6 月中旬回傳就學意願確認書。
 - 5)110 學年度國際蒙特梭利碩士專班因申請人數未達 8 人，依照報部計畫與合約內容，幼保系決定 110 學年度不開班並退還申請者已繳交之報名費。另已於今年 2 月核錄公告之香港學生 1 名(獨招管道)，已請幼保系發信向該生說明課程停辦與學生權益保障。
 - 6)受疫情影響，本校境外生組隊原訂參加 5 月 19-23 日全國五人制足球賽，活動將延後至 7 月 19-23 日辦理。
 - 7)原定 6 月中辦理之外籍生謝師宴與僑生送舊餐會，受疫情影響停止辦理，改以其他替代方案辦理。

(3)國際暨兩岸合作計畫

1)印尼許多姊妹校已於今日陸續恢復上班，國際中心目前正與印尼四所大學校院(Politeknik Medica Farma Husada、Al Insyirah School of Health Science Pekanbaru、Universitas Katolik Musi Charitas、Universitas Bandar Lampung)積極聯繫簽約事宜。

2)姊妹校 Sari Mulia University 將在 8 月 25 日辦理線上研討會，會議主題為” Sress and Anxienty management as of hypertensive patients”，並邀請本校擔任主講人，擬請學院系所協助推薦老師擔任主講人。

(4)5 月份送出科技部新進人員申請 3 件，110 年度研究計畫申請案累計共 76 件。

(5)因 110/05/11 防疫中心升級為第二級警戒，故原定於 110/05/19 舉辦之「110 年度研究倫理教育訓練(I)」實體課程，延至 110/06/03 至 06/07，並改為線上(數位)課程，於本校「iLMS 系統」舉辦。上限為 150 人，已額滿。

(6)產學合作

1)110 年度已錄案之產學合作案(含政府、企業)，截至 110 年 5 月 13 日累積件數 47 件，金額計 21,347,375 元。

2)產學合作管理平台建置(含優化專利技術移轉系統平台):持續收集系統需求資訊，並與 2 家廠商接洽及招標前置作業、預計於 110 年 6 月專簽進行招標作業。

3)110 年度耕莘醫院產學合作案，至徵件截止日共申請 9 案，並已函送院方，進行後續審查作業。

(7)專利技轉

1)有關 110 年度第二次專利徵件已於 110 年 5 月 5 日截止，預計補助 10 位教師，共 11 件提案，後續依程序辦理補助作業。

2)持續更新專利技轉平台:將 110 年度新增專利(穿戴式圖像辨識語音輔助裝置等 5 件)上架於專利技轉專區。

(8)教育部補助計畫因應疫情影響，原訂 5 月 26 日辦理「USR 計畫成果發表會」但因疫情目前暫未趨緩，改為線上辦理。

(9)已於 110 年 5 月 17 日寄發信件予系所，請系所於 6 月 11 日前繳交 1092 實習管考佐證資料。

(10)育成中心輔導現況

1)輔導學生團隊《Inside》獲「109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台計畫」第三梯次創客獎金 10 萬元，團隊成員為本校護理系及北科大工設系跨校團隊，已於 5 月 11 日輔導團隊計畫執行時程及核銷作業等注意事項，並於 5 月 21 日完成請款作業，將持續輔導團隊執行計畫。

2)輔導資管系學生團隊《護聯資訊》獲「110 年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創業輔導金 50 萬元，已於 5 月 10 日媒合會計師資源協助團隊成

立公司籌備處，擬於6月上旬完成請款作業。

(11)育成中心活動及採購規劃

- 1)育成中心辦理「2021 全國大專校院 Healthy × Happy 創新創業競賽」已於5月7日報名截止，進入初審作業。另因應近期國內疫情升溫，本中心將視疫情狀況調整6月11日決賽暨頒獎典禮之進行方式，詳情將於官網公告。
- 2)學思樓7樓育成中心擬採購梯型課桌椅及玻璃白板，待採購相關資料備齊後，將執行後續上簽請購及招標作業

2. 工作成果

- (1)109 學年度學生實習保險投保 205 人次(110 年 4 月 20 日至 110 年 5 月 13 日)，包含護理系、助產系、高照系。
- (2)完成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學攜手計畫弱勢助學金請款申請作業。
- (3)已發送育成電子報 1100423 期至 1100507，共計 9 則最新消息、3 則創業故事、3 則創業好文分享以及 9 則課程推薦。
- (4)國際中心與澳洲昆士蘭大學(UQ)於 4/27 進行線上視訊會議，洽談兩校國際合作發展與交流之機會，澳洲昆士蘭大學表示有興趣與本校護理系與語聽系建立雙學位合作，目前正在進行兩校護理系課程的比對。
- (5)英國 Quacquarelli Symonds 與本校於 5/14 進行工作坊，內容主要針對 QS 排名的計算方式與資料分析方式做說明。
- (6)110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研究所學生系所/名額，本校獲核定可招收護理系博士班 1 名。
- (7)本校 110 學年度經海外聯招會招收學士班第 1 梯次(持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考試證書申請)共分發 7 名:幼保系 2 名、生諮系 2 名、語聽系 2 名、護理系 1 名。
- (8)因近日疫情嚴峻，全校已採遠距教學，目前依防疫相關規定建議學生避免不必要的移動及活動，造成學生無法來校進行服務時數，但因多數境外生皆是靠境外生助學金維持在台生活，因此國際中心建議教師盡量分派線上可進行的服務內容，若是現在無可分派的服務，老師可與學生協調於 110 年 10 月前補齊時數，本學期因疫情特殊情形考量下國際中心仍會按月發放境外生助學金，以維持學生在台生活所需。
- (9)本校 110 學年度截至 5/19 日外籍生核錄情形：國際護理博士學程 18 名、國際護理碩士學程 22 名、國際助產碩士學程 13 名、國際運動科計碩士學程 2 名、長照系碩士學程 2 名、生諮系碩士學程 1 名。
- (10)國際中心已於 5/13(四)辦理外籍生出境宣導線上會議，並告知相關防疫規範以及入境政策予國際生周知。
- (11)教育部規劃第二期(109-111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110 年度春季執行成

果資料收集作業，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完成填報。

(五)大健康產業創新研究中心：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特色躍升計畫：於4月30日提交科技部「臺灣印尼智慧照護暨健康數據海外科研中心」計畫書；已辦理3場線上國際座談會/研討會；109學年度 WOS 資目前發表 200篇（統計期間：109.8.1-110.5.11），距離本學年目標值232篇尚缺32篇，持續努力中。
- (2)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於5月14日至台評會進行109年度成果審查簡報，委員主要關注重點為澳洲課程之執行進度、疫情期間之實習及完訓規劃等，後續將依據台評會正式會議紀錄加速辦理。另委員對於110年高齡精準照護人才基地搬遷至新大樓表示重視，預計9月大樓啟用後將至本校進行訪視。目前總務處已於5月5日將新大樓修正後之工程平面圖提供負責裝修工程之建築師，業已與裝修建築師就未來空間規畫中。近期疫情升溫，實體課程與活動暫緩，然針對「高齡精準評估員課程」之營養、復能運動、聽力與吞嚥等各主題之深入課程，持續透過遠距各負責老師進一步研討規劃中。
- (3)110教師教學實務能力成長社群，目前有五育高中、醒吾高中、方曙商工、慈明高中(僑泰高中)及開南高中(喬治工商、泰北高中)等學校提出申請，目前正請計畫核銷項目內容須調整的學校修改，預計5月底前報署核定。「身體檢查與健康評估」紙本教材編撰，撰寫大綱、教材格式等於5月4日寄出，師長們於10月31日前回傳；「進階照顧實務與實驗」(書本教材)5月5日內部與外部審查意見修改後回傳，彙整完成後預計6月初公開招標美編。
- (4)USR 計畫春季執行成果資料已於5月20日完成資料收集及線上繳交作業。因應防疫警戒升級，本計畫自5月14日起暫緩所有5人以上會議與社區活動課程，故此原定5月26日辦理之 USR 計畫(109年)成果展亦暫緩順延。

2. 工作成果

(1)特色躍升計畫：

持續與員榮醫院、振興醫院與新光等醫院合作，聚焦於「遠距居家醫療」、「醫療大數據分析」、「醫療照護臨床研發」等議題進行特色研究，陸續進行研究發表和專利送件；在 QS 學科排名方面預計辦理 3 場諮詢工作坊，已於 5 月 14 日辦理第 1 次諮詢工作坊，由 QS 公司英國總部提供說明和諮詢，計有 5 系 12 人參加；於 5 月 20 日辦理第 3 場線上國際研討會，主題為「新冠肺炎的趨勢、預防與營養照護」，共計 4 場專題演講，60 人報名參加。

(2)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相關成果如下：

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補充強化與夥伴學校合作1頁報告」及「優化計畫專書成果3頁報告」，業已依據計畫總主持人張進福校長回饋意見更新，分別於5月4日及5月20日 E-MAIL 繳交台評會。本計畫精準照護商標之註冊申請，智慧財產局已於5月1日核發「精準照護商標」商標註冊證（如右上圖，為本校第一個校層級商標），權利期間為110年5月1日至120年4月30日止，後續將朝向職業認證發展，建立 A+高齡精準照護人才培育之品牌形象(基地目前使用方式，如右下圖)。各單位如有使用需要，歡迎請與我們聯絡。



(3)110年國教署照服科計畫：

- 1)基本照顧實務與實驗(一)（書本教材），1月20日收到審查結果，2月9日回收修改，3月31日完成審查修改後回覆國教署，4月19日審查通過，已上傳雲端供全國照服科師生無償下載使用。
- 2)4月23日隨同國教署長官，輔導訪視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照服科會議紀錄已寄發給國教署及開南高中確認，預計5月底前報署。

(4)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 1)子計畫一：5月6日、5月13日青銀志工聚會為凝聚共識設計志工訓練課程，22位社區長輩與在校生所共組織志工團隊透過自我探索、小組討論等形式腦力激盪，並根據個人意向進行團隊分組。後續4次聚會與2次社區服務因配合防疫政策而暫時決議取消。
- 2)子計畫一：4月29日、5月6日於樂活新北投據點舉辦藝術輔療課程，邀請新活藝術師資帶領社區長輩製作生命故事書等藝術與生命教育課程。
- 3)子計畫三：5月1日與和鄰居家護理所於高齡精準照護人才培育基地共同辦理在職教育訓練課程，長照在職人員透過學理及操作學習身體舒適照顧及床上擦澡技術。

(六)主計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製作運動服及活動用服裝之規範」業經本學期第3次業務會報決議：

1)補助計畫部分：

A. 高教深耕：

- I. 所查詢之學校，均無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製作服裝，先予敘明。
- II. 本校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如確實有製作服裝之必要，主冊部分納入宣導品項目於其原額度內統一辦理，並以其所獲分配宣導品額度之25%為上限。
- III. 至於高教深耕附冊及附錄，如送教育部核定之經費表內編有製作服裝之

項目，依經費表辦理。

B. 其他補助計畫：如經費表有編列，依經費表辦理。

2) 學校經費部分：

以各單位業務費辦理以下項目，且經專案簽准者：

A.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全國競賽活動。

B. 辦理全校性大型活動，需製作工作服或背心，以辨識工作人員或學員者。

3) 捐贈款部分：

外界捐款如有指定製作服裝，依指定項目辦理。

(2) 本(110)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10 億 1,601 萬 9 千元，截至 5 月底止分配數 4 億 7,670 萬 8 千元，執行數 3 億 1,149 萬 9,285 元，執行率 65%(詳如下表一)，其中：

1) 專案計畫-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5 億 5,379 萬 7 千元，已分配 3 億 500 萬元，執行數 2 億 2,054 萬 8 千元，執行率 72%，本(5)月截至目前尚未辦理估驗。(工程款僅估驗付款至 110 年 2 月底止)。

2) 第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3 億 952 萬元，已分配 1 億 6,000 萬元，執行數 8,653 萬元，執行率 54%，本(5)月截至目前尚未辦理估驗。(工程款僅估驗付款至 110 年 2 月底止)。

3) 教學圖儀及行政設備 1 億 5,270 萬 2 千元，已分配 1,170 萬 8 千元，執行數 442 萬 1 千元，執行率 38%，其中主要係爾雅樓宿舍傢俱設備分配 500 萬元及國際會議廳分配 200 萬元未執行，餘詳如下表二各單位請購核銷情形。

4) 因部分系所截至目前仍未提出固定資產請購案，依據「本校非工程類之設備費資本支出考核管制要點」第四點，各單位年度所獲分配之設備費應於每年 7 月底前完成請購程序，未完成請購程序者，其經費收回由學校統籌運用，謹請各單位積極辦理固定資產之採購作業。

表一

110年度固定資產執行檢討表				
主要落後計畫項目	可用預算數 (A)	截至5月底止 累計分配數 (B)	單位：元 / %	
			截至5月24日止執行數 (實支數+應付未付數) (C)	執行率 (D)=(C)/ (B)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016,019,000	476,708,000	311,499,285	65%
專案計畫-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553,797,000	305,000,000	220,547,947	7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62,222,000	171,708,000	90,951,338	53%

表二

110年度固定資產各單位請購核銷情形表(截至5月24日)						
單位	預算數	實支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達成率% =實支數/預算數
護理學院	2,844,500	230,000	0	2,335,500	2,565,500	8%
護理學院	60,500				0	0%
護理系、所	2,544,000	183,000		2,301,000	2,484,000	7%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所	80,000				0	0%
醫護教育所	80,000			34,500	34,500	
高齡健康照護系	80,000	47,000			47,000	59%
健康科技學院	2,399,000	126,020	0	926,514	1,052,534	5%
健康科技學院	450,000	29,000		315,876	344,876	6%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650,000			40,000	40,000	0%
資訊管理系、所	544,000			258,638	258,638	0%
長期照護系、所	262,000	97,020		104,500	201,520	37%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所	190,000			183,500	183,500	0%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所	303,000			24,000	24,000	0%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1,278,500	171,291	0	0	171,291	13%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200,000				0	0%
嬰幼兒保育系、所	84,000				0	0%
運動保健系	582,500				0	0%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所	412,000	171,291			171,291	42%
通識中心	215,000			172,300	172,300	0%
教務處	5,678,000			3,780,000	3,780,000	0%
校務研究辦公室	50,000	48,979			48,979	98%
學務處	9,978,000	107,200	0	0	107,200	1%
課外活動指導組	115,000	107,200			107,200	93%
生活輔導組(含學生宿舍)	9,763,000				0	0%
學生輔導中心	100,000				0	0%
總務處	72,205,400	164,581		30,913,990	31,078,571	0%
總務處-整修工程	5,102,702	201,500		701,202	902,702	4%
總務處-新建工程	863,317,000	307,078,241	3,217,898		310,296,139	36%
環安衛室	99,000	97,000			97,000	98%
人事室	50,000				0	0%
研發處	1,423,000				0	0%
圖書館	8,300,000	1,531,597	887,350	3,197,627	5,616,574	18%
體育室	267,000	255,000			255,000	96%
電算中心	24,525,000	874,497		8,678,875	9,553,372	4%
統籌款	1,690,727				0	0%
補助計畫設備	15,000,000			1,580,706	1,580,706	0%
5項自籌購置設備	1,596,171	613,379		654,365	1,267,744	38%
總 計	1,016,019,000	311,499,285	4,105,248	52,941,079	368,545,612	30.66%

(七)人事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因應國內疫情急遽變化，雙北地區提升為三級警戒起，已自 110 年 5 月 17 日立即啟動相關應變措，包括各單位分組異地辦公、擴大上下班彈性時間、單位主管得於業務執行不中斷前提下，評估所屬同仁以輪流採分組排班及利用自假輪休方式、授權單位主管審慎評估業務屬性等可使部分同仁採居家辦公之規範等，各單位主管可就業務狀況彈性運用相關措施。復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2 日通報所屬機關構學校居家人數放寬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三級警戒時間延長至 6 月 14 日，學校亦即配合放寬居家辦公人數比例並更新相關規定，於 110 年 5 月 26 日以電子郵件週知且上傳本校人事室網頁「防疫專區」供參。居家辦公視同正式上班，各單位主管如經評估同意部分同仁居家辦公，請務必妥善調配單位業務及人力，確保行政服務持續不中斷。後續將隨時依疫情發展、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等公布訊息等，滾動修修正本校防疫相關規定與措施。
- (2)綜整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來函有關如因子女停課，衍生有親自照顧子女之需求，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 1 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之相關規定如下：
 - 1)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
 - 2)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
 - 3)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停止收托期間，送托兒童家長有親自照顧兒童之需求。
 - 4)前述家長包含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女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 5)社區式長照機構（不含團體家屋）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暫停服務期間，身障者及失能者家屬（為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民法第 1123 條所定之家長）有親自照顧需求者。
 - 6)防疫照顧假，不支薪。
 - 7)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得依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含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等辦理（依各假別是否支薪規定辦理）。
 - 8)各機關對所屬人員依前開規定所申請之各項假別，均應予准假，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 (3)本校各單位 110 年 4 月各單位加班累計時數及未休時數統計表如 [附件 P. 31-32](#)，提供參考。請各單位確依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覈實指派同仁加班並請促請同仁「事先」提出申請（請詳敘加班事由），並鼓勵同仁事後擇日補休。
- (4)本校 110 年 5 月份進用身障人數彙整表如 [附件 P. 33-34](#)，進用身障之總人數尚符合規定；另因計算進用身障人數係以每月 1 日為計算基準日，請各用人單位儘量

避免每月 1 日進用新進(一般身分)人員。

(八)秘書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本校 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配合疫情警戒、防疫需求，原貴賓邀請作業改配合學校採線上方式辦理。原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吳清基總校長及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洪子仁行政副院長致詞將改採錄影方式進行。另已於 6 月 2 日收到史瓦帝尼王國駐臺大使 H. E. Ambassador Thamie Dlamini 祝賀本校畢典影片，影片檔已交由本校畢典負責團隊製作線上影片播放。
- (2)因應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來函修訂「國立大學校院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7 條之 1，修正條文摘述如下：**(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2)校務基金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前項經校務會議所設相關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者，應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3)校務基金稽核工作**應依規定及期程辦理，並於每年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本室擬依規辦理並於下學年校務會議提案修訂相關法規及追認校務基金稽核人員聘任程序。
- (3)本校「109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業已編撰完成，依循往例將提送6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6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4)協助校友會招募會員：校友服務中心於 5 月 1 日配合學務處/就服組「就業博覽會」，邀請「北護校友會/會員組」共同設置服務攤位。由校友會李文貞常務理事等 5 位理事於活動會場提供「職場經驗諮詢服務」，為求職的畢業生指點就業迷津。同時校友會亦透過活動與學生互動增進情誼，邀請畢業生加入校友會，合計招募 15 名新進會員，有效促進校友組織成長。
- (5)「小北護/大人物」系列 9 人物專訪：訪問服務本校 30 年資深員工唐錦昌先生。本次訪談透過身為工友的唐先生，仍積極參與各項校務活動及服務校園工作等單元，探索渠與北護共同成長的生命故事，並透過網路出版方式，分享給關心北護的群眾，藉以凝聚校友向心。(案內訪談內容已提供教務處學術服務組編入 5 月份電子校訊發刊。)
- (6)校友投稿：囿於疫情因素，國人限縮生活圈及人際關係。而北護校友仍秉持「樂育親仁」的精神服務社會大眾。適逢 104 年(畢)資管系鄭丞竣校友，日前彈唱「明天會更好」的知名流行曲，於社群 APP 鼓勵校友會夥伴並深獲迴響。本中心旋即邀請他提供授權，中心剪輯成 Youtube 影片，鼓勵社會大眾及北護校友夥伴齊心抗疫。影片超連結：https://youtu.be/Vv_Avxevfj0
- (7)「小北護/大人物」系列 10 人物專訪林王美園：日前訪問傑出校友(民 78)林王美園女士。相關訪問素材擬剪輯成音訊檔透過 Podcast(網路電台)方式發布，相

關剪輯及資訊準備作業刻正進行中。

- (8) 校友會辦理110年新入會員迎新會：校友會原訂5月29日於石牌校區辦理迎新會，囿於三級防疫措施，校友會現已取消各項集會活動。本中心仍與校友會保持密切聯繫，於疫情趨緩後，適時襄助校友會各項工作事宜。

(九)電算中心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110 年度第 2 次全校資訊設備採購，預計 7 月初進行申請作業，如新進教師或同仁有電腦設備需求時可提出申請，請留意後續 E-mail 信件通知。
- (2) 110 年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上半年)已開始實施；本次受測人員需包括正、副校長、一級主管及一般行政人員，受測名單已於 4 月初上傳至教育部，演練對象由教育部隨機選取，演練期間請各位主管、同仁務必注意電子郵件使用安全性。
- (3) 依據教育部來 109 年 12 月 31 日壹教資(四)字第 1090184423 號來函辦理，避免機敏公務資訊外洩問題，請各單位採購公務所使用之資通訊設備(含)委外廠商及其分包商不得使用大陸品牌(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且需於 110 年底完成大陸廠牌資通訊相關設備之汰換工作。
- (4) 校務資料視覺化呈現系統已正式上線。使用者登入後，依照所屬單位授權瀏覽圖形。管理者登入後，管理其單位之圖形，動態增、刪、公佈圖形。
- (5) 配合啟動遠距教學至 1092 學期結束，相關教學輔助系統調整如下：
 - a. iLMS 學習社群每課程容量由 4GB 提升至 10GB，提供更多的非同步教材擺放。但因為校外連校內網路頻寬不足，建議影片請放置個人 Youtube，再嵌入 iLMS 中。
 - b. EverCAM 桌面錄製軟體原本授權僅限於校內網路啟用，放寬教師在家也可以驗證啟用。
 - c. 同步教學建議使用 Office365 中 Teams 協作平台，相關使用教學可以參考教務處教學發展組的影片與手冊。
 - d. 依教務處遠距教學規範，遠距教學需保留教學相關記錄，如教材、討論、作業、測驗等，請老師使用 iLMS 學習社群保存。如果使用非學校建置的平台，無法提供支援與確保資料的完整性。
- (6) 為因應防疫期間，進行網路流量調整及開放電子公文系統對外連線服務，詳細調整方式如下說明：
 - a. 校園網路流量進行調整：

【校本部】 行政區域：4G → 6G 教學區域：5G → 10G	【城區部】 所有區域：5G → 6G
---	------------------------------

親仁樓全部：4G → 6G	
【兩校區宿舍】 學生宿舍：5G → 10G	【兩校區無線網路】 無線網路：5G → 7G

b. 電子公文系統已全面對外開放連線，惟在連線時間上進行限制：僅開放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時段為：07：00 – 20：00，例假日不開放服務。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黃宣宜研發長】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育成中心進駐申請與審查要點」第五、第七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新大樓完工在即，整體培育空間環境將有所變動，為完善育成中心收費制度及配合學校場地收費等相關規定，擬修正育成服務費收費標準及要點審議層級。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 1 份如 [附件 P. 35-3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黃宣宜研發長】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要點」第三、第五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為符合校內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及第二項：「前項自籌收入管理及執行單位，除依本辦法外，應分別訂定收支管理規定，並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規定，擬增修育成中心收入項目、編列原則及適用辦法。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規定及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支管理要點各 1 份如 [附件 P. 39-4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由：總務處(事務組)擬新增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約僱級)1名，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第 1 項)各單位因教學、研究及校務發展之需要，且有確切之自籌財源可支應，應擬具進用申請書，聘期以一學年(年)為原則，如係配合專案計畫需要，得聘(僱)至計畫執行期限屆滿為止。(第 2 項)前項進用申請書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簽會人事室、主計室，陳校長核

准後，提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並依計畫進用所需人員。……」

二、總務處為應首長座車及公務車駕駛工作需要，前申請短期(110 年 1 月 16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約用工作人員 1 名，因配合新任校長所需擬申請延長聘任需求，相關內容請參閱申請表(附件 P. 44)。

三、本案請相關主管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 時 30 分。

109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結果建議事項及單位回應或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彙總

稽核時間範圍：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項次	稽核項目/稽核內容相關規定與說明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單位回應或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一、壹、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大項 1、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劃、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查核					
1	【稽核項目】：抽樣查核重大營繕工程之工程底價核定程序，是否依據本校核定底價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 【內容相關規定與說明】：參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整修工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說明表、修繕工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說明表、採購作業程序說明表、經費動支及核銷作業程序說明表、經費之帳務處理作業程序說明表及出納管理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日期、地點】：109 年 1 月 6 日 總務處營繕組 【稽核方式】： ☒檢視文件：底價表、施工預算書、詳細價目表 ☒詢問有關人員：總務處營繕組-林秀文 ☐其他：無。	經抽核「109 年 S201 生物實驗室及教學大樓西側廁所整修工程」發現，該工程案係以公開招標並採分段開標之方式進行採購， <u>其底價係於 109 年 6 月 22 日核定，晚於 109 年 6 月 12 日第一次開標日期。</u> 惟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 <u>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故該工程採購案之底價核定日期與前開規定有所不符。</u>	建議總務處應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核定底價事宜。	爾後將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底價訂定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辦理。

項次	稽核項目/稽核內容相關規定與說明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單位回應或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說明表。				
2	【稽核項目】：抽樣查核重大營繕工程之開標、決標及訂約程序，是否依據本校開標、決標及訂約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並詢問是否涉及關係人交易。 【內容相關規定與說明】：參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整修工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說明表、修繕工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說明表、採購作業程序說明表、經費動支及核銷作業程序說明表、經費之帳務處理作業程序說明表及出納管理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說明表	【日期、地點】：110年3月18日總務處營繕組 【稽核方式】：檢視文件：開標紀錄、廠商規格、能力審查表、決標紀錄、決標公告、決標簽呈、契約書 ☒詢問有關人員：總務處營繕組-林秀文 ☐其他：無。	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4條規定，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自決標日起<u>30日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u>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經抽核「109年S201生物實驗室及教學大樓西側廁所整修工程」發現，<u>該工程案之決標日期為109月6月24日，學校於109年7月28日始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公告日期已逾決標日後30日，與上開規定有所不符。。</u>	建議總務處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決標結果公告事宜。	爾後將儘速完成公告事宜，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61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4條規定有關決標結果公告期限之規定，以免逾期發生。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大項 2、財物管理作業之稽核-針對資產盤點管理程序進行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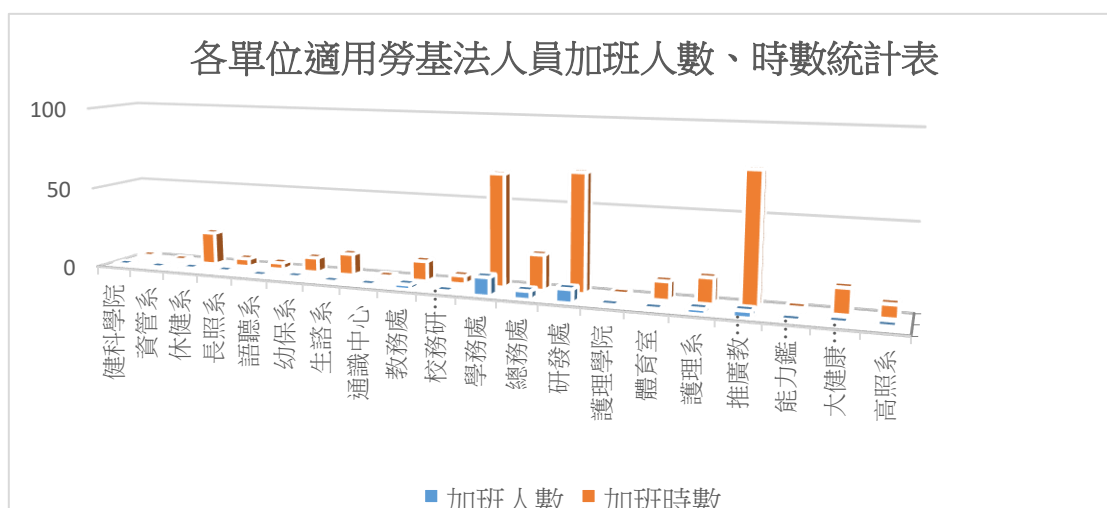
1	【稽核項目】：複核年度盤點計畫之內容及	【日期、地點】：110年3月15日至110年3月19日	1.經檢視學校109年度盤點計畫、盤點結果及109年度	1.建議各單位（包含教師及行政同仁）應依循財務管理	有關財物管理作業稽核事項，相關具體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	----------------------------	------------------------------------	------------------------------------	----------------------------------	-----------------------------------

項次	稽核項目/稽核內容相關規定與說明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單位回應或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年度盤點結果執行情形是否依據本校財物管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 【內容相關規定與說明】：請參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財物管理作業程序說明表。	總務處經營組 【稽核方式】： ☒ 檢視文件：109 年度財產盤點計畫、財產借用人員清冊 ☒ 詢問有關人員 總務處經營管理組-江永月 ☐ 其他：無。	財務盤點各單位需改進事項清冊發現，<u>資管系於非消耗品盤點時，保管人未能配合主計室進行複盤作業，致盤點程序未能完成，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手冊「財物管理作業程序」第二項第9.4點：「保管單位會同主計室進行複盤作業，並將盤點結果陳核」之規定。</u> 2. 經檢視學校109年度盤點計畫、盤點結果及109年度財務盤點各單位需改進事項清冊發現，<u>體育室及護理系於外借財物時未落實填寫財產借用單，而運動保健系財產借出時未於財產借用單完整填寫財產編號、序號與借用期限，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手冊「財物管理作業程序」</u>	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之規定配合辦理財物盤點作業。 2. 建議各單位外借財物應依循財務管理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一、109 年度財物盤點需改進事項已於109 年12 月15 日會簽相關單位知悉並配合辦理。 二、持續辦理財物管理課程並將講義掛網供參，藉以強化各單位同仁財物管理法規及專業知能，並落實財物管理制度。 三、本組將設計財產借用表單供各單位使用，避免漏填財產借用單或必要資料，以符內部控制手冊規定，並確實掌握財物動向。

項次	稽核項目/稽核內容相關規定與說明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單位回應或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第二項第7.2點：「校內各單位間財產之借用，由各單位自行製作財產借用清冊，清冊須載明借用財產之財產編號、借用者姓名、財產名稱、起訖日期等交財產保管人存查，始得領借。（師生間借用亦同）」之規定。		

[回議程 P.1](#)

11004 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人數、時數統計表			
單位	加班人數	加班時數	備註
健科學院	1	2	
資管系	1	1	
休健系	2	20	
長照系	2	5	
語聽系	1	4	
幼保系	2	9	
生諮系	1	13	
通識中心	1	1	
教務處	3	12	
校務研究辦公室	1	5	
學務處	11	67	
總務處	5	21	
研發處	8	70	
護理學院	1	2	
體育室	1	11	
護理系	3	15	
推廣教育中心	4	76	
能力鑑定中心	1	2	
大健康創新研究中心	2	15	
高照系	2	8	
總計(4月)	53	359	



1-4 月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人數、未休時數統計表

單位	加班人數	加班時數	已休時數	未休時數	備註
研發處	10	288	151	137	
總務處	7	165	46	119	包含集中寒休值班
推廣教育中心	4	279	202	77	
大健康創新研究中心	5	149	82	67	
學務處	14	148	104	44	
能力鑑定中心	1	27	8	19	
高照系	2	25	8	17	
人事室	2	19	2	17	包含集中寒休值班
護理系	6	58	42	16	
教務處	11	99	88	11	
資管系	1	16	7	9	
幼保系	3	40	33	7	
休健系	2	44	38	6	
生諮系	1	17	11	6	
語聽系	2	11	5	6	
秘書室	1	8	3	5	包含集中寒休值班
長照系	2	6	2	4	
校務研究辦公室	5	26	23	3	
護理學院	1	15	12	3	
醫教系	1	3	0	3	
通識中心	1	2	0	2	
健科學院	1	9	8	1	
體育室	2	38	38	0	
電算中心	1	7	7	0	
健管系	1	4	4	0	
總計	87	1503	924	579	
比例			61%	39%	

回議程 P. 2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0 年 5 月進用身障人數彙整表(含推估學生兼教學助理人數)

單位別	110.5.1 參加公保人數(A)	110.5.1 參加勞保人數			110.5.1 投保人數(E=A+B+C+D)	110.5.1 已進用身障人數(F)	110.5.1 依本校規定應進用身障人數(G)	115.4.1 不足額人數(H=G-F)	109 第 2 學期學生兼教學助理(D1)	110.6.1 推估投保人數合計(H=A+B+C+D1)	110.6.1 依本校規定應進用身障人數(I)	110.6 後可能不足額人數(J=I-F)
		職員教師(B)	兼任教師(C)	學生兼教學助理(D)								
行政單位(總)	46	172			218	13	9	0-	0	218	9	-
教務處	2	30			32	1	1			32	1	
學務處	4	37			41	2	1			41	1	
總務處	17	19			36	3	1			36	1	
研發處	2	45			47	1	1			47	1	
電算中心	1	11			12	1	1			12	1	
圖書館	5	6			11	2	1			11	1	
秘書室 (含校長室)	4	6			10	1	1			10	1	
人事室	4	3			7	1	1			7	1	
主計室	4	2			6	1	1			6	1	
體育室	0	2			2	0	0			2	0	
環安室	1	2			3	0	0			3	0	
推廣中心	1	3			4	0	0			4	0	
能鑑中心	1	1			2	0	0			2	0	
校務研究辦公室	0	5(+5)			5(+5)	0	-	-		5(+5)	0	-
護理學院(總)	75	103	53	40	271	9	8	0	55	286	8	0
護理學院		8			8	1				8		
護理系	61	67	41	40	209	2			49	218		
助產系	5	5	9	0	19	1				19		

醫教所	5	10	1	0	16	1				16		
高照系	4	13	2	0	19	4			6	25		
健科學院(總)	41	73	54	13	181	5	5	0	13	181	5	0
健科學院		8			8	1				8		
健管系	12	12	25	7	56	1			6	55		
資管系	9	17	12	3	41	1			3	41		
休健系	5	16	7	0	28	1			1	29		
長照所	7	12	0	1	20	0			2	21		
聽語系	8	8	10	2	28	1			1	27		
人康學院(總)	31	62	26.5	11	130.5	3	3	0	8	127.5	3	0
人康學院		4			4	0				4		
幼保系	13	40	14.5	8	75.5	0			7	74.5		
運保系	9	9	4	3	25	0			1	23		
生諮系	9	9	8	0	26	3			0	26		
通識中心	13	7	52.5	0	72.5	0	2	2	0	72.5	2	2
TOTAL	206	417	186	64	873	30	26	2	76	885	27	2

註：

- 校務研究辦公室實際進(運)用 **5** 人，其餘人員係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由該辦公室辦理進用並分配其他單位。
-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108 年 2 月 1 日起學生兼教學助理需全面納保，為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學校應即足額進用身障人員【未足額需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110 年基本工資 24,000 元*不足人數)】。未足額進用單位依規定須按月繳交部分差額補助費(110 年基本工資 24,000 元*不足人數*1/2)至校方。
- 學術單位部分：通識中心需進用人數部分暫由行政單位協助分攤。[回議程 P. 2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育成中心進駐申請與審查要點第五、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育成服務費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進駐審查費：每一進駐申請案件應繳交審查費用新臺幣 5,000 元整。 (二)培育室空間管理費： (1)實體進駐廠商：依其使用面積計價，以每坪計價，每坪每月新臺幣 <u>1,500</u> 元整。 (2)行動進駐廠商：依其座位席次計價，以每席計價，每席每月新臺幣 3,000 元整。 (三)輔導暨行政服務費：進駐廠商(包括實體進駐、行動進駐及合約進駐)，每月需繳交輔導暨行政服務費新臺幣 5,000 元整。 (四)電費： (1)實體進駐廠商：<u>依獨立電錶實際使用度數計價，中央空調依培育室面積占比計價。</u> (2)行動進駐廠商：每席每月收費 500 元。 (五)履約保證金：實體及行動進駐廠商應提供三	五、育成服務費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進駐審查費：每一進駐申請案件應繳交審查費用新臺幣 5,000 元整。 (二)培育室空間管理費： (1)實體進駐廠商：依其使用面積計價，以每坪計價，每坪每月新臺幣 1,200 元整。 (2)行動進駐廠商：依其座位席次計價，以每席計價，每席每月新臺幣 3,000 元整。 (三)輔導暨行政服務費：進駐廠商(包括實體進駐、行動進駐及合約進駐)，每月需繳交輔導暨行政服務費新臺幣 5,000 元整。 (四)電費： (1)實體進駐廠商：使用者付費，依獨立電錶計價。 (2)行動進駐廠商：每席每月收費 500 元。 (五)履約保證金：實體及行動進駐廠商應提供三	一、為符合一般育成中心市場行情，參考夥伴學校(如陽明交通大學等育成中心單位費用)培育室空間使用費每坪新臺幣 1,300 元整，調整實體進駐廠商培育室空間管理費為每坪每月新臺幣 1,500 元整。 二、未來新大樓培育室空間皆會安裝獨立電錶，則依據獨立電錶實際使用電度計價，中央空調則配合總務處依面積占比另計電費。 三、調整履約保證金為三個月培育室空間管理費及輔導暨行政服務費作為保證金。

個月<u>培育室空間管理費及輔導暨行政服務費</u>作為保證金。(進駐期滿或終止後，進駐廠商於各項費用繳清及場地依約回復原狀返還後，校方始退回保證金) (六)回饋金：於發展有成，廠商得以捐贈、捐助、股票選擇權、或任何實質之措施回饋校方，其回饋額度由本中心與廠商雙方秉善意原則協商同意之。 (七)上述育成服務費用繳交採取季繳、半年繳、全年繳等方式，入本校指定帳戶。	個月培育室空間管理費作為保證金。(進駐期滿或終止後，進駐廠商於各項費用繳清及場地依約回復原狀返還後，校方始退回保證金) (六)回饋金：於發展有成，廠商得以捐贈、捐助、股票選擇權、或任何實質之措施回饋校方，其回饋額度由本中心與廠商雙方秉善意原則協商同意之。 (七)上述育成服務費用繳交採取季繳、半年繳、全年繳等方式，入本校指定帳戶。	
七、本要點經<u>行政會議</u>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擬配合學校規定，本要點需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育成中心進駐申請與審查要點(現行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 11 月 6 日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學年度 11 月 13 日 1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月 21 日處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8 月 13 日處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月 25 日處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 月 22 日處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 4 日處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 21 日處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月 17 日處務會議通過

一、申請資格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符合廠商認定標準或將於一年內設立公司，以人才培育、科技研發為營業項目：

(一)其技術或產品具創新性且已具雛型。

(二)具有人才培育、活化經濟或創造就業機會之構想營運團隊。

並符合本校輔導培育範圍者，均可隨時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二、申請應備文件：

(一)進駐育成中心申請書。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

(三)最近一期勞保投保清單及營業稅申報書之影本。

(四)營運計劃構想書。

(五)同意審查聲明書。

(六)自評表。

以上申請文件之格式詳見本中心公告。申請行動進駐與合約進駐廠商免附上述項目(三)之文件。申請團隊如尚未設立公司，則免附上述項目(二)(三)之文件。

三、申請程序：

(一)育成中心為進行評審作業，得由中心主任視個案邀集參與輔導之學院、系所、中心等相關單位之產、官、學、研專家學者進行評審，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簡報複審後核決。審核流程如下列說明：

(1)由本中心先進行文件初審。

(2)由本中心針對進駐廠商進行審查。

(3)申請人必要時列席簡報說明。

(4)審查未通過者，申請人於一個月內得提出申覆。

(5)申請仍未獲通過者，半年內不得提出類似申請案。

(6)廠商進駐申請流程詳見本中心公告。

(二)評審項目

(1)進駐資格。

(2)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獨特性及經濟效益。

(3)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

(4)團隊成員經營企圖心，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

(5)未來 2~3 年內營收評估。

(6)申請案之特殊需求綜合評估。

四、申請進駐之廠商，分為「實體進駐廠商(獨立專屬空間)」、「行動進駐廠商(共同工作空間)」與合約進駐廠商(無空間)」三種類型。

五、育成服務費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進駐審查費：每一進駐申請案件應繳交審查費用新臺幣 5,000 元整。

(二)培育室空間管理費：

(1)實體進駐廠商：依其使用面積計價，以每坪計價，每坪每月新台幣 1,200 元整。

(2)行動進駐廠商：依其座位席次計價，以每席計價，每席每月新台幣 3,000 元整。

(三)輔導暨行政服務費：進駐廠商(包括實體進駐、行動進駐及合約進駐)，每月需繳交輔導暨行政服務費新台幣 5,000 元整。

(四)電費：

(1)實體進駐廠商：使用者付費，依獨立電錶計價。

(2)行動進駐廠商：每席每月收費 500 元。

(五)履約保證金：實體及行動進駐廠商應提供三個月培育室空間管理費作為保證金。(進駐期滿或終止後，進駐廠商於各項費用繳清及場地依約回復原狀返還後，校方始退回保證金)

(六)回饋金：於發展有成，廠商得以捐贈、捐助、股票選擇權、或任何實質之措施回饋校方，其回饋額度由本中心與廠商雙方秉善意原則協商同意之。

(七)上述育成服務費用繳交採取季繳、半年繳、全年繳等方式，入本校指定帳戶。

六、審查結果於審畢後七天內以書面回覆之。

七、本要點經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P. 25**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要點

第三、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要點所稱建教合作收入係指： (一) 產學合作收入：指學校為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與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提供之研究、服務及教育所獲得之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1. 專案或委辦研究計畫。 2. 各類學術、技術性<u>及育成服務</u>。 3. 辦理教育、培訓、研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4. 研究發展成果收入權益金。 (二)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三) <u>育成中心進駐廠商之收入：進駐審查費、培育室空間管理費、輔導暨行政服務費、回饋金。</u>	三、本要點所稱建教合作收入係指： (一) 產學合作收入：指學校為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與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提供之研究、服務及教育所獲得之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1. 專案或委辦研究計畫。 2. 各類學術及技術性服務。 3. 辦理教育、培訓、研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4. 研究發展成果收入權益金。 (二)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一、修正本點第一款第二目，新增育成服務實屬產學合作範疇。 二、新增本點第三款，有關育成中心收入項目包含進駐審查費、培育室空間管理費、輔導暨行政服務費及回饋金之規定。
五、本校各單位及人員進行建教合作計畫時，應妥善訂定計畫合約並依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簽會研究發展	五、本校各單位及人員進行建教合作計畫時，應妥善訂定計畫合約並依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簽會研究發展	新增育成服務費各收費項目之適用辦法。

處及主計室。行政管理費<u>及育成服務費</u>，編列原則如下： (一)政府科研補助及委託計畫依各該政府機關管理費規定編列。 (二)產學合作計畫至少提列計畫總經費之10%；提列不足者由結餘款優先扣抵。 (三)行政管理費之分配原則為學校統收後，學校分配40%，學院分配60%。分配至學院之行政管理費，再依10%學院、20%系所及70%計畫主持人比例分配。系所為計畫主持人的權利義務所在系所。 <u>(四)育成服務費之培育室空間管理費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支管理要點」辦理；育成服務費之進駐審查費、輔導暨行政服務費及回饋金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育成中心進駐申請與審查要點」辦理。</u>	處及主計室。行政管理費及編列原則如下： (一)政府科研補助及委託計畫依各該政府機關管理費規定編列。 (二)產學合作計畫至少提列計畫總經費之10%；提列不足者由結餘款優先扣抵。 (三)行政管理費之分配原則為學校統收後，學校分配40%，學院分配60%。分配至學院之行政管理費，再依10%學院、20%系所及70%計畫主持人比例分配。系所為計畫主持人的權利義務所在系所。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要點(現行規定)

94年3月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4年11月07日業務會報通過
 94年11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5年11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6年3月20日業務會報通過
 96年4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96年4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7年3月11日業務會報通過
 97年3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4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7年6月17日業務會報通過
 97年6月18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7年7月1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年11月4日業務會報通過
 98年11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2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未通過
 99年1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4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6月8日業務會報通過
 100年6月15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2年04月0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2年8月28日業務會報通過
 102年9月11日154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年3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年11月3日奉核逕予修正第四點及第六點表冊部會機構名稱
 107年6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本校為辦理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以下稱建教合作）之收支管理作業，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所稱建教合作收入係指：

（一）產學合作收入：

指學校為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與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提供之研究、服務及教育所獲得之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1. 專案或委辦研究計畫。
2. 各類學術及技術性服務。
3. 辦理教育、培訓、研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4. 研究發展成果收入權益金。

（二）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四、本校建教合作計畫之經費編列與運用依據：

（一）政府科研補助及委託計畫依各該政府機關規定。

（二）非政府機關委託計畫依據委託(或合作)合約及計畫書。

五、本校各單位及人員進行建教合作計畫時，應妥善訂定計畫合約並依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簽會研究發展處及主計室。行政管理費及編列原則如下：

(一)政府科研補助及委託計畫依各該政府機關管理費規定編列。

(二)產學合作計畫至少提列計畫總經費之10%；提列不足者由結餘款優先扣抵。

(三)行政管理費之分配原則為學校統收後，學校分配40%，學院分配60%。分配至學院之行政管理費，再依10%學院、20%系所及70%計畫主持人比例分配。系所為計畫主持人的權利義務所在系所。

六、借調或兼職教師須依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辦理相關程序，並提列學術回饋金至少為兼職費之20%，惟其每年回饋金總額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兼職期間未滿一年者，依兼職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學術回饋金之分配原則為學校統收後，學校分配40%，學院分配60%。

七、本校建教合作各項行政管理費、學術回饋金與計畫結餘款項，須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支用注意事項」辦理。

八、建教合作案未依合約執行計畫致本校遭受損害時，該計畫主持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支管理要點(現行規定)

94年2月22日業務會報通過

94年3月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5年11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6年10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6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年4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場地設備管理經費收支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係指本校學生宿舍、教職員工宿舍、停車場地、活動場所、委外經營場地等及其他各項設施所得之收入。

四、場地設備管理之經費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收入總額全數撥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五、各項場地設備應研訂收費標準並應掣發收據。

六、統籌經費使用範圍：

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外，另得運用於

(一)場地管理人員工作、加班費及因應場地管理之相關支出。場地管理人員工作、加班費及因應場地管理之相關支出。

(二)場地設備維護費：分攤水電費、電話費及設備維護、保養、修繕等費用。

(三)場地清潔外包費用。

-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P. 2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專案計畫人員申請書

申請日期：110 年 05 月 20 日

計畫類別	工作人員				
申請單位	總務處(事務組)				
申請進用人員 級別與人數	約僱級工作人員 1 人				
計畫期限	自民國 110 年 08 月 01 日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				
計畫內容 (表格如不敷 使用, 請另紙 書寫)	一、緣起：本校現有乙輛首長座車及乙輛公務車，都由短期約僱級工作人員唐錦昌駕駛，主要負責接送校長、外賓接送及車輛簡易維護保養。 二、現況分析：現校長短期約僱級工作人員司機，配合校長任期僅至110年7月31日，因吳淑芳教授已奉教育部同意聘任為本校第8任新任校長，仍有續聘機關首長座車駕駛之需，擬同新任校長任期自110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 三、應具專門知能條件：具有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 四、計畫工作項目及預計達成目標：				
	具體工作項目	計畫期限分年預計達成目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機關首長座車及公務車駕駛	70%	70%	70%	70%
	貴賓接送	5%	5%	5%	5%
	車輛維護作業	5%	5%	5%	5%
經費預估	來源：本校 110~114 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金額：高中職畢每月平均 4 萬 4,102 元，(包括薪資、每年 1.5 個月年終獎金、70 小時加班費、勞健保及勞退機關負擔、補充保費)，48 個月計 211 萬 6,896 元；大學畢業每月平均 4 萬 6,654 元(包括薪資、每年 1.5 個月年終獎金、勞健保及勞退機關負擔、補充保費)，48 個月計 223 萬 9,392 元。				
申請流程	申請→承辦人： 直屬主管： 院級主管： 事務組 林柏 5/20 總務長 沈里通 5/20				
	會辦→人事室：擬提行政會議審查 主計室： 組員 鄭元昇 主計室 陳佳微 檢送本職缺原計畫期限自 110.1.16 至 110 年 7.31 日到期，本案擬續聘計畫 7 年，此項核可，擬行行政會議審查 主計室 蔡美如				
	年 月 日行政會議審查結果→【 】通過 【 】不通過				
	批示→校長： 主任 05/20 校長 謝楠楨 110. 5. 24				

專員 何美玲 05/14

主任秘書 葉賢忠 110. 5. 24